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補充通函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行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將緊隨年度股東大會依次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27頁至33頁。

本補充通函載有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新增議案的詳情。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3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1
附錄一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34
附錄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46
附錄三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52
附錄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 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57
附錄五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6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發行」	指	本行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0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或「本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內，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或「《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分別與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於2025年3月30日簽訂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或「《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行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於2025年3月30日簽訂的《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鄭國雨先生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劉新安先生

張宣波先生

胡宇霆先生

丁向明先生

余明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潘英麗女士

唐志宏先生

洪小源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新增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新增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新增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審議批准的新增議案包括：(9)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10)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1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1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13)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14)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15)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1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1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1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19)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的議案；(20)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移動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及(2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其中，第(9)項及第(13)至(15)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0)至(12)項及第(16)至(21)項為特別決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的新增議案包括：(10)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1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1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1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及(1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9.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適用意見第18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逐項自查，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條件。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適用意見第18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定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A.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

(一)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若國家法律、法規等制度對此有新的規定，本行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30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相關監管部門最終批覆為準。

(四)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757,994.00萬元、中國移動集團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85,406.07萬元、中國船舶集團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6,599.93萬元，認購金額將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募集資金規模確定。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五)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3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本次發行每股A股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價格和發行成本等確定，並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本行A股股票在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利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2)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3)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六)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20,569,620,252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以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數量為準。其中，財政部擬認購數量為18,604,420,886股；中國移動集團擬認購數量為1,242,731,123股；中國船舶集團擬認購數量為722,468,243股。認購數量=認購金額／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若本行A股股票在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利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及各發行對象認購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本行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的決定後，與聯席保薦機構(聯席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協商確定。

(七)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和中國船舶集團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所認購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限售期結束後，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十)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本次發行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B. 發行的原因

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增資工作的各項部署要求，進一步鞏固提升大型商業銀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承擔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貫徹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任務，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C. 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定價基準公平合理及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次發行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發行須待(i)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ii)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iii)上交所審核通過；及(iv)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本次發行方案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如有任何上述條件未達成，本行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發行的相關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行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後，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提交本次發行的相關申請。

D.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發行的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

財政部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我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國家行政機關。

中國移動集團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從事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以及數字媒體內容、信息化解決方案等在內的創新數字化服務，並具有計算機互聯網國際聯網單位經營權和國際出入口經營權，可為包括個人、家庭、政府、企業等在內的客戶提供優質的信息通信相關產品、服務及信息化整體解決方案。

中國船舶集團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船舶集團主要從事海軍裝備、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裝備研發生產相關業務，是中國船舶行業中位居世界500強的企業之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船舶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E.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1)本次發行20,569,620,252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20.74%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最多發行A股擴充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17.18%）；(2)概無現有股東因認購本次發行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且(3)本行現時股權架構於本次發行完成時再無進一步變更）：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A股				
－ 郵政集團	62,174,849,280	62.70%	62,174,849,280	51.93%
－ 財政部	0	0%	18,604,420,886	15.54%
－ A股公眾股東	17,130,059,758	17.27%	19,095,259,124	15.95%
－ 中國移動集團	6,777,108,433	6.83%	8,019,839,556	6.70%
－ 中國船舶集團	0	0%	722,468,243	0.60%
－ 其他A股公眾股東	10,352,951,325	10.44%	10,352,951,325	8.65%
已發行A股總數	79,304,909,038	79.98%	99,874,529,290	83.42%
H股				
－ 郵政集團	80,700,000	0.08%	80,700,000	0.07%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¹⁾	398,460,000	0.40%	398,460,000	0.33%
－ H股公眾股東	19,377,007,000	19.54%	19,377,007,000	16.18%
－ 中國船舶集團	3,939,907,462	3.97%	3,939,907,462	3.29%
－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5,437,099,538	15.57%	15,437,099,538	12.89%
已發行H股總數	19,856,167,000	20.02%	19,856,167,000	16.58%
已發行股份總數	99,161,076,038	100.00%	119,730,696,290	100.00%

註：

- (1)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本行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 (2) 本表格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假設根據本次發行將發行合共20,569,620,252股A股，且在完成本次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F.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郵政集團仍為本行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G.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H.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發行的A股將在2024年年度股利派發後發行，所以該等A股只會享有本次發行後派發的股利。

11.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適用意見第18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起草了本次發行方案論證分析報告，詳見「附錄一」。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註冊管理辦法》，本行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從募集資金用途、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等方面進行了分析和報告，詳見「附錄二」。

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將合理運用募集資金，積極支持各項業務轉型和發展，強化資本約束、降低資本消耗，以保持良好的淨資產收益率水平。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本行編製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詳見「附錄三」。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4.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

求，本行制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詳見「附錄四」。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合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詳見「附錄五」。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根據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長、行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單獨，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

行價格等事項以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股東回報規劃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內容；

- (二)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等)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四)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適時申請變更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提交公司治理流程決策後,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五) 設立及管理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六)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問詢或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七)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八)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7.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行擬向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發行本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億元，其中財政部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757,994.00萬元、中國移動集團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85,406.07萬元、中國船舶集團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56,599.93萬元，認購金額將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募集資金規模確定。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為本行關聯方，其擬參與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構成與本行的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不構成本行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其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不構成本行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8.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2025年3月30日，本行與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分別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除上文「10.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A.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所列條款外，《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還包括：

(一) 認購價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本行發行的股票。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同意在《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本行及本行聘請的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在該通知書確定的繳款日前以現金方式將認購價款足額劃入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後，由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本行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本行在收到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足額支付的認購款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規定的程序，完成認購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將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認購的股票通過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名下以實現股份交付。

(二) 合同成立與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成立與生效條件、違約責任、保密義務、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以及通知等條款自《股份認購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經其內部決策及其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2. 《股份認購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本次發行及本次發行涉及的其他應由其批准的行政許可事項；
4. 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5.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9.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的議案

根據本行發展規劃和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本行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

(一) 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的目的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針對向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決策部署，鞏固提升大型商業銀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深度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響應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關於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本行將引入財政部參與本次發行，實現財政部對本行的戰略投資，以提升本行抵禦風險和信貸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實現本行國有資產安全與效益的有機統一，為國家經濟的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二) 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的合理性

財政部戰略投資本行可優化國有資本佈局，有利於增強財政政策傳導效能，通過資本紐帶強化國家戰略執行，推動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踐行國有資本服務國計民生的責任。同時，財政部本次戰略投資將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及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本行業務發展，並提高金融系統的穩定。

(三) 募集資金使用安排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

(四) 財政部基本情況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我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國家行政機關。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根據本行發展規劃和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本行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2025年3月30日，本行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戰略合作方**」）分別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 引入**戰略投資者**的目的

為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針對向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決策部署，鞏固提升大型商業銀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深度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積極響應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關於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本行將引入具有資金實力及資源優勢的**戰略合作方**。本行將通過向**戰略合作方**發行A股股票，提升本行抵禦風險和信貸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實現本行國有資產安全與效益的有機統一，為國家經濟的繁榮穩定貢獻力量。

(二) 合作方式及合作領域

1. **戰略合作方**以**戰略投資者**的身份認購本行本次發行的股票（具體股份數量、定價依據及鎖定期限等事項以雙方最終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為準），成為本行重要股東之一。雙方同意建立工作層

面每季度定期溝通機制，不定期舉行管理層會晤。本行願意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戰略合作方派出的董事提供履職保障。雙方同意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治理載體方面保持良好溝通。

2. 戰略合作方基於戰略投資者定位，將持續關注銀行行業發展態勢，圍繞本行的發展戰略、重點項目、資本運作規劃、分紅水平等方面向本行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見和建議，根據本行需求對接相關戰略性資源，並探索雙方合作的可行性。

(三) 合作期限

雙方一致同意，除非雙方另行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期限為《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至戰略合作方不再持有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本行股份之日。

(四) 參與本行治理的安排

戰略合作方享有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相關協議的約定行使表決權、提案權¹、監督權²等相關股東權利，主動參與本行公司治理。

(五) 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本行控制權

戰略合作方承諾，戰略合作方(包括戰略合作方控制的主體)在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期間，不以任何形式謀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謀求本行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其他股東或潛在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通過委託、徵集投票權、協議、聯合、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委託表決協議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合意挑戰，也不協助、聯合任何第三方實質挑戰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的絕對控制權，

- 1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及第八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 2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本行普通股股東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因戰略合作方主動行為導致任何第三方所控制的本行表決權比例達到或者超過本行控股股東所控制的本行表決權比例的50%，也不會以直接或通過戰略合作方控制的主體在二級市場購買或者協議受讓本行股份的方式謀求或協助他方謀求本行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地位。

戰略合作方進一步承諾，不會利用持股地位或影響力干預及影響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的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的控制）或影響本行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六）未來退出安排

戰略合作方承諾，如未來以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以外的方式減持所持股份的，應確保不會影響到其對《戰略合作協議》「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條款的履行。

（七）協議成立、生效及解除

1. 《戰略合作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與《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同時生效。
2. 雙方同意，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時《戰略合作協議》終止：
 - (1) 《股份認購協議》終止或解除的，《戰略合作協議》同時終止或解除。
 - (2) 雙方一致同意解除《戰略合作協議》時，《戰略合作協議》可以書面方式解除。
 - (3) 若因監管要求、法律法規、相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等導致《戰略合作協議》目的無法實現的，則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戰略合作協議》。

- (4) 一方違反《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義務，致使守約方不能實現《戰略合作協議》目的的，守約方有權單方解除《戰略合作協議》。
 - (5) 《戰略合作協議》履行過程中出現不可抗力因素，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約定的不可抗力條款解除。
3. 除《戰略合作協議》另有約定外，《戰略合作協議》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戰略合作協議》解除之日前違反《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約定的違約責任。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移動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已於202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中國移動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行約6.83%的已發行股份）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以下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10)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1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1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1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1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1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移動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20)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移動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行約3.97%的已發行股份）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以下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10)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1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1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1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1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1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船舶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2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上述新增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該等新增決議案投票。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新增決議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於本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胡宇霆先生已就以下新增決議案迴避表決：(10)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1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1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1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1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1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移動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20)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移動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余明雄先生已就以下新增決議案迴避表決：(10)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1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12)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16)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17)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18)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船舶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及(21)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次發行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3月30日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還將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0.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6) 發行數量
 - (7)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點
 - (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 決議有效期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18.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移動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船舶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移動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及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9項及第13至15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0至12項及第16至21項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第一份通告及通函。
2. 本行於2025年3月27日刊發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本行已編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委任代表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而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僅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作出補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填妥並已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
3. 為免歧義，如果閣下已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填妥並僅交回了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委任的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議案，閣下委任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閣下已根據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填妥並僅交回了有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委任的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議案，閣下委任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閣下欲就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所有議案給予委任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閣下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填妥和交回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依次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6) 發行數量
 - (7)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點
 - (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 決議有效期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及
5.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移動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船舶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第一節 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指出，「支持國有大型金融機構做優做強，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要「拓寬銀行資本金補充渠道」。2024年7月，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指出，要「積極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2024年9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在國新辦新聞發佈會中提出「國家計劃對六家大型商業銀行增加核心一級資本」。2024年10月，財政部在國新辦新聞發佈會中提出「財政部將堅持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按照『統籌推進、分批分期、一行一策』的思路，積極通過發行特別國債等渠道籌集資金，穩妥有序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2025年3月，政府工作報告披露，「擬發行特別國債5,000億元，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資本」。

近年來，本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建設一流大型零售銀行的願景，統籌推進「五篇大文章」，保持了健康平穩的發展態勢，實現了行業較優的淨資產收益率水平和最大化的股東回報。在發展過程中，本行通過內部利潤留存和外源融資相結合的方式，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重要的資本支持，為本行落實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提供了堅實基礎。

為落實國家重大戰略部署，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本行需要繼續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前瞻性地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夯實資本實力，提升資本充足水平，一方面滿足穩健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為本行更好地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和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資本支持；另一方面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信貸投放能力，以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經濟形勢，為本行更好地推進戰略規劃實施和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時基於資本補充推動可持續及高質量發展，為本行創造長期價值和持續實現股東回報提供有利條件。

第二節 本次發行股票及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本次發行股票及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進一步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對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能力、風險抵禦能力和信貸投放能力，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

（二）符合本行經營發展規劃

本行錨定未來發展目標任務，全面加強對經營工作的統籌管理，實現規模增長、結構優化、收益穩定和風險防控的有效平衡，發展態勢穩定向好。一是盈利能力保持穩定；二是資產負債實現「量價險」均衡和結構優化；三是風險防控精準有效；四是市場影響力持續彰顯。本次發行將為本行的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資本基礎，符合本行的經營發展規劃。

（三）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是本行當前的最佳融資方式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具有融資效率高的特點，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直接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是商業銀行重要的資本補充方式。本次發行後將及時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有助於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提升本行的抗風險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並為本行實現戰略規劃保駕護航。因此，本次發行符合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和資本補充的實際需要，是現階段最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資本補充方式。

第三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發行對象擬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二、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共3名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的要求，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三、本次發行對象選擇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是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特定對象，具有一定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標準適當。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第四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第五十七條，「...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

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和中國船舶集團，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董事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3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行A股股票在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利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 (1)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 (2)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 (3)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合理。

二、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召開了董事會審議並將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擬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尚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方可實施。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第五節 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 1、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未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的方式，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的規定。
- 2、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發行條件，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二、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一) 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2、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二)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三) 本次發行對象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不超過三十五名，且屬於《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情形，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四) 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第五十七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 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五) 本次發行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本次發行中，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六) 本次發行方案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針對本次發行，本行不存在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本行利益的情況，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七) 本次發行對控制權的影響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三、 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一) 本次發行的融資規模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的規定

《適用意見第18號》「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規定：「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20,569,620,252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相關規定。

(二) 本次發行的時間間隔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的規定

《適用意見第18號》「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規定：「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

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為2023年3月22日，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距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18個月，符合時間間隔的要求。

(三)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的規定

《適用意見第18號》「五、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流還貸如何適用第四十條『主要投向主業』的理解與適用」規定：「金融類企業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本行為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要求。

四、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查詢，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五、本次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本行董事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文件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發行尚需獲得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並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方可實施。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後，本行將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與上市等事宜。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發行方式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議程序及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第六節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通過，考慮了本行目前所處的行業現狀、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本行的發展戰略。本次發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保持本行未來業務穩步發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相關議案，除與本次發行存在關聯關係需迴避的股東外，其他股東均可對本次發行相關議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將單獨計票，本行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發行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第七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 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情況詳見本次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之附件《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第八節 結論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行的持續盈利能力、綜合競爭力和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契合本行發展戰略，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增資工作的各項部署要求，進一步鞏固提升大型商業銀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更好地承擔支持經濟高質量發展、貫徹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任務，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提升資本充足水平，滿足穩健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為本行更好地履行國有大行責任擔當和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資本支持；同時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信貸投放能力，以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經濟形勢，為本行更好地推進戰略規劃實施和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適用意見第18號》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向財政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船舶集團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現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匯報如下。

一、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二、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本次發行作為國家重要的「一攬子增量政策」，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實現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義。

(一) 落實國家戰略部署，踐行大行責任擔當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資本是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持續經營、穩健運行的基礎。補充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是實施宏觀經濟逆週期調控的一項重要增量政策，對於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維護金融安全具有「一舉多得」的政策效果。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增資工作的部署要求，堅定履行國有大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建設成為客戶信賴、特色鮮明、穩健安全、創新驅動、價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

(二) 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推動銀行高質量發展

為持續保持服務實體經濟力度不減，本行持續強化資本約束，通過利潤留存、引入戰略投資者、發行上市以及發行資本債券、優先股等多種方式補充資本，截至2024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56%，高於監管要求。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有助於本行做優主業、做精專業，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圍繞核心優勢，持續提升核心能力，打造「三農」金融、小微金融、主動授信、財富管理、金融市場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推動高質量發展。

(三) 增強業務發展動能，強化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行深入貫徹落實國家戰略，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注重為客戶創造價值，不斷完善線上和線下互聯互通、融合並進的金融服務體系，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便捷、高效的綜合化金融服務。同時，堅持風險為本，秉承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完善「全面、全程、全時、全域」的風險管控體系，全面提升風險引領能力。本次發行將進一步增強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更好發揮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的作用，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的底線。

綜上，本次發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能力、風險抵禦能力和信貸投放能力，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

三、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業務發展情況，本次發行符合發行條件，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為契機，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及歷次全會精神，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蹄疾步穩抓好各項改革工作落實落地，推進戰略升級、改革創新、風控提質，切實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風險防控能力。本行將通過實施以下舉措，落實戰略目標，做強長板、拉長短板、鍛造新板，推動高質量發展，保障募集資金的合理、高效運用。

（一）優化發展重心與經營佈局，為實體經濟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

本行將牢牢把握國有大行職責使命和功能作用，堅守服務「三農」、城鄉居民和中小企業定位，做精做深「五篇大文章」。一是助力城鄉融合，做服務鄉村振興主力軍。堅守「郵銀協同」一條主線，深耕「村社戶企店」五大客群，強化運營、隊伍、風險三大支撐，實施「服務強縣富鎮行動」，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高效率、低成本、風險可控的特色「三農」金融模式。二是促進共同富裕，做普惠金融標桿行。推動普惠金融擴面提質增效，加強客戶多維觸達，深化數智普惠轉型，將普惠金融打造成最大特色和優勢。三是助力科技強國，做科技金融生力軍。牢牢把准科技強國前進方向，研發專屬產品、優化專屬政策、提煉專屬模式、建強服務體系，助力「科技－產業－金融」良性循環。四是助力實施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打造長期陪伴客戶的養老暖心銀行、國家養老金融重要服務銀行。全面構建「三橫三縱」的立體式養老金融體系，面向未老、銀發和家庭三類主體，深耕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三大領域。五是促進全面綠色轉型，擔當綠色金融先行者。大力發展可持續金融、綠色金

融和氣候融資，深入推進綠色普惠銀行、氣候友好型銀行和生態友好型銀行建設。六是發力數字金融，打造數字生態銀行。夯實技術、生態、數據等數字金融底座，推動經營管理、服務運營、產品業務、生態場景、風險防控數字化，以全行數字化轉型賦能價值創造、改善服務質量。

（二）提升資本內生積累能力，健全高質量發展管理機制

本行將始終堅持做好資本精細化管理，堅持科學規劃資本，持續完善資本約束、配置、節約機制。一是量價險均衡高質量發展，不斷優化資產結構。摒棄「規模情結」，確定合理適度的資產增長目標，加快向資本節約高效使用的高質量發展模式轉型。二是科學制定規劃，強化資本約束。堅持每年滾動制定資本規劃，統籌資本來源與運用，明確總量約束和節奏安排，並以資本規劃為統領，建立多層次、多維度資本約束體系，引導風險加權資產增速有序收斂，同時建立資本立體監測體系與應急管理機制，確保資本平穩運行。三是厲行資本節約，促進資本集約使用。建立適應資本新規導向的資本節約長效機制，持續從嚴管控低效資本佔用，盤活存量資源，加大考核督導力度，實現資本節約。四是推動高級法落地實施，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快推進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實施與應用，建立健全基於風險量化管理的治理架構、政策流程和數據IT系統，形成「建設－應用－優化」的良性循環。

（三）突出特色經營，打造五大差異化增長極

本行將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一是依託「自營+代理」模式，將三農金融擺在突出位置。不斷優化郵銀協同機制，全面提高農村金融服務能力，提高涉農金融服務效能。二是加快發展現代公司金融，做深「小微金融」。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全面深化公司金融「1+N」新體系，提升縣域地區、中小微客群金融服務能力，助力城鄉融合發展。三是創新信貸模式，做大「主動授信」。加強名單擴展和挖掘，優化立體式多渠道協同營銷，優化產品設計，完善全流程智能審批和貸後管理體系。四是提升財富管理能力，做強「財富金融」。加強客戶

深度經營，形成「線上+線下」覆蓋全客群的財富管理服務，構建「專業產品團隊+長效投研體系+敏捷風控機制」三大護城河。五是加快交易轉型，做優「同業生態」。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快交易轉型，提升運作效益，推進交易工具、交易策略、交易模式創新，持續豐富「郵你同贏」同業生態平台，構建綜合化業務佈局。

（四）強化風險防控能力，築牢高質量發展基石

本行將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以「早」和「嚴」為主線，審慎研判風險形勢，加大重點領域風險約束和處置，夯實內控合規管理基礎，著力打造更加主動的風險管理能力。一是持續完善「全面、全程、全時、全域」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要求，以穩增長和防風險的長期均衡為目標，健全風險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報告機制。二是完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保持資產質量平穩可控。在准入端做好名單制管理，在授信流程中強化制衡管控，開展全方位的貸後監測和預警，強化立體式管控模式。三是加大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和化解，統籌好風險管理的前瞻性、有效性與業務發展需要的關係，確保風險水平整體可控，指導各項業務的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四是加強內控合規體系機制建設，做好合規體系、內部控制體系、監督檢查機制、案件會商、反洗錢管理體系建設，把好制度建設和合規審查關口。

四、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並為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一）對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後，本行股權結構和公司治理結構保持穩定，郵政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二）對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總股本和淨資產將增加，並預計帶動總資產增加。短期來看，總股本和淨資產的增加將導致本行每股淨資產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隨着募集資金到位後逐步使用並發揮效果，本行經營業績和利潤留存將增加，並持續提升本行每股淨資產和資產規模。另外，本次發行將有助於提升本行資本規模，為業務的穩健、可持續發展奠定資本基礎，促進本行進一步實現業務拓展，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三）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從而增強本行風險抵禦能力，並為本行資產規模的穩步提升、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資本支持。

五、總結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契合本行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本行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升資本內生積累能力，強化風險防控能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同時，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推進業務發展、落實戰略目標，通過對募集資金的合理利用，提升本行可持續發展能力和中長期股東價值。因此，本次發行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本行對於2021年3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023年3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賬時間

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17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751號）核准，本行於2021年3月完成非公開發行5,405,405,405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工作。該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9,999,999,997.75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9,985,915,537.24元。募集資金已於2021年3月17日匯入本行開立的賬號為911004010001621658的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專戶。該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進行了驗證，並出具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1)第0316號）。

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845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340號）核准，本行於2023年3月完成非公開發行6,777,108,433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工作。該次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999,999,995.12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80,159,019.96元。募集資金已於2023年3月22日匯入本行開立的賬號為911009010003081658的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專戶。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前述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進行了驗證，並出具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新增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股本）情況驗資報告》（德師報（驗）字(23)第00078號）。

(二) 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存放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本行已將2021年3月、2023年3月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戶銷戶。

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具體詳見附表《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二) 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總額的差額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投資總額不存在差異。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項目轉讓及置換情況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五) 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不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投資相關產品的情況。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因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投入的資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前次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四、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本行不存在前次發行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對照情況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行定期報告和其他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差異。

附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21年3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	不適用
	淨募集資金總額：29,985,915,537.24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29,985,915,537.24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21年：29,985,915,537.24			2021年：29,985,915,537.24				

2023年3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單位：人民幣元

淨募集資金總額：44,980,159,019.9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44,980,159,019.9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23年：44,980,159,019.9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投資項目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程度)
1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44,980,159,019.96	44,980,159,019.96	- 不適用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300億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夯實本行資本實力，支持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行風險抵禦能力。

（一）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5年6月30日實施完畢；
3. 假設本次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為20,569,620,252股A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4. 假設2025年度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0%、2.5%和5%；
5. 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二) 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本行測算了本次發行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發行前後比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普通股總股份(百萬股)	99,161	99,161	119,731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99,161	99,161	109,446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百萬元)	130,000		
假設情形1：2025年度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85,576	85,576	85,57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79,234	78,415	78,4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7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72
假設情形2：2025年度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2.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85,576	87,715	87,71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79,234	80,554	80,554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發行前後比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1	0.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1	0.74
假設情形3：2025年度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為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85,576	89,855	89,85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79,234	82,694	82,69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3	0.7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3	0.76

註：

- 1、 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永續債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永續債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原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根據以上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股本增加，對本行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2.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測算預估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批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對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本次發行作為國家重要的「一攬子增量政策」，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實現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義。

（一）落實國家戰略部署，踐行大行責任擔當

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是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資本是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持續經營、穩健運行的基礎。補充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是實施宏觀經濟逆週期調控的一項重要增量政策，對於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維護金

融安全具有「一舉多得」的政策效果。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增資工作的部署要求，堅定履行國有大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建設成為客戶信賴、特色鮮明、穩健安全、創新驅動、價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

（二）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推動銀行高質量發展

為持續保持服務實體經濟力度不減，本行持續強化資本約束，通過利潤留存、引入戰略投資者、發行上市以及發行資本債券、優先股等多種方式補充資本，截至2024年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56%，高於監管要求。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有助於本行做優主業、做精專業，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圍繞核心優勢，持續提升核心能力，打造「三農」金融、小微金融、主動授信、財富管理、金融市場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推動高質量發展。

（三）增強業務發展動能，強化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本行深入貫徹落實國家戰略，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注重為客戶創造價值，不斷完善線上和線下互聯互通、融合並進的金融服務體系，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便捷、高效的綜合化金融服務。同時，堅持風險為本，秉承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完善「全面、全程、全時、全域」的風險管控體系，全面提升風險引領能力。本次發行將進一步增強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更好發揮維護金融穩定壓艙石的作用，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金融風險的底線。

綜上，本次發行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對提升本行穩健經營發展能力、風險抵禦能力和信貸投放能力，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二) 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本行持續深化人才開發與培養，全方位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本行堅持開放的人才觀，持續打造僱主品牌，吸引優秀人才。本行高度重視員工發展，建立並有效實施「管理+專業」的雙通道晉升機制，完善橫向流動機制，實現人崗相適。不斷加大員工崗位職級聘任力度，加快核心人才隊伍建設。持續加強領軍人才隊伍建設，圍繞科技、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資金資管、風險管理等重點領域選拔培養專業領軍人才；健全完善領軍人才選拔、激勵、考核、退出機制，加強領軍人才的考核管理和動態調整，充分發揮領軍人才在科研攻關、改革創新、人才培養等方面的高端引領作用。開展各層級人才庫建設，加大優秀年輕幹部培養使用力度。不斷完善人才培訓體系，分層分類打造重點培訓項目，不斷提高培訓質效。

技術方面，本行以「十四五」IT規劃為引領，以科技創新為核心，以精細化管理為抓手，持續加快創新突破和轉型升級，奮力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本行以金融科技賦能高質量發展為目標，拓展金融科技支撐服務和應用場景，深化創新技術驅動能力，積極探索前沿技術應用，努力構築差異化發展新路徑。新一代公司業務核心系統於2024年1月全面投產上線，複用新一代個人業務核心系統技術平台底座和分佈式架構，基於國產服務器、國產操作系統和國產數據庫打造，實現客戶服務、產品創新、數據整合、風險管控、差異化服務、個性化需求敏捷開發六大關鍵環節的賦能升級，

是本行推進關鍵技術自主可控的再實踐和再發展。本行不斷夯實安全生產根基，堅持科技自立自強，加強金融科技人才培養，強化職能整合、板塊聯動、總分協同，全力加快科技精細化、數字化能力建設，不斷提升科技助推水平。

市場方面，本行以服務客戶為中心，堅持以創新變革推進渠道建設日趨完善，持續提升線上線下服務體驗，不斷增強多渠道協同服務客戶能力，通過打造便民服務新模式、搭建金融服務新場景，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金融多樣化需求。

五、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資本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本行盈利能力，盡量減少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一）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行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9年版）》規定，加強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管理工作，規範募集資金使用，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同時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加強本行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將繼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完善並強化經營決策程序，管控付息成本和各項費用支出，提升資產業務收益率、著力穩利差，為股東積極創造資本回報。

（三）增強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將繼續秉承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持續優化「全面、全程、全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穩步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合規達標工作，持續提升資本計量和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增強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

（四）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分紅政策並嚴格落實。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落實利潤分配相關制度，綜合未來經營發展規劃、盈利水平以及現金流等因素，統籌考慮並安排利潤分配事宜，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回報。

六、關於本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保證本行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做出如下承諾：

- 1、 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 3、 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 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 承諾積極推動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補回報的要求；支持由董事會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該等制度；
- 6、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7、 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至本行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二) 控股股東承諾

為保證本行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郵政集團做出如下承諾：

- 1、 不越權干預本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行利益；
- 2、 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至本行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監管機構要求的，郵政集團承諾屆時將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為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制訂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將實行合理、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將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長遠利益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符合監管要求、兼顧持續盈利、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優先股股東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永續債」）持有人，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向優先股股東和永續債持有人派息。優先股股東和永續債持有人派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對全體普通股股東，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1. 本行將積極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2. 本行將積極落實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履行利潤分配決策程序。
3. 商業銀行的經營和發展需要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本行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將綜合考慮業務持續發展前提下股利分配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並在此基礎上確定合理的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以確保該項股利分配政策切實可行。

（二）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成長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本行資本金能夠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需要。

（三）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行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本行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長期穩健經營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

（四）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普通股、資本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本行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將全面考慮來自各種融資渠道的資金規模、成本及便利程度，使股利分配政策與本行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相適應。

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2.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3. 提取一般準備；
4. 提取任意公積金；
5.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對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派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永續債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本行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本行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是指：
 - （1）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
 - （2）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 （3）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

2.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將以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本行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3. 本行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外部經營環境、本行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處理。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本行因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應當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工作。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 （一）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分紅回報規劃，並至少每三年對本行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訂分紅回報規劃時，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二）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調整事項時，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七、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和永續債的派息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和永續債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